國立臺灣大學英文學位證書補發申請表

以下各欄由甲請ノ	人(或代辦人)填寫:					
學號		中文姓名				
英 文 姓 名	※請務必確認無誤,將依所寫文字及 (如有誤植重印需求,視同再次申請?		<u>-</u> •			
申請原因		身分證字號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畢業年月	民國 年 月			
畢業院系組別	學院	系所	組			
雙主修系組別		輔系系組別			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			
本人,原英文學位證書或補發之英文學位證書,因遺失或毀損申 請補發,倘有不實情事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,特此切結。						
具切結人: (簽章)						
本人,因從未申請英文學位證書,今申請補發,倘有不實情事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,特此切結。 具切結人: (簽章)						
二、請至自 正本及 三、若委託	數以一份為限,且一經補發 動繳費機(或至出納組)繳交1 繳費單收據,至所屬教務單位 此人代辦,應另繳驗代辦人身	100 元費用,再持才 立辦理。 身分證件。	本申請表、申請人身分 證	义工		
四、若原畢業之學院、系所或學位名稱已改變,仍以原學位證書授予當時之院、系所與學位名稱辦理,並由印證當時之校長、教務長署名。						

以下為承辦單位簽章欄:

	辨 理 事 項	簽 章 欄
承辦人	 核對申請人身分證或護照正本與學籍檔資料。 若有資料不符者,查明原因並辦妥更正學籍資料後,再行列印證書。 壓鋼印、夾護套、發證。 	補發字號 (20-G)

申請人(或代辦人)取件簽章:	
(代辦人身分證字號:_)

表單編號: A402000-3-005B-01